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2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4,977.75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4,977.75万份（1元/份）。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083,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4.49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83,7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93%。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